《开福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 审 议 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发〔2022〕21号）和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发〔2022〕69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原则，推动建设一批便捷、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机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十四五”期间，争取每年支持新建普惠托位544个。到2025年底，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60%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积极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1.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采取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等形式，通过政府配套资金，提供场地，争取中央预算投资支持，加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到2025年，我区至少建成一个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及样板标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推进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的幼儿。建立健全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管理制度，完善幼儿园托育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3.加大社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综合利用社区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社区托育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和养育指导等服务。设计居住容量达1200户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按每1000人配备10个托位的标准设计和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验收和交付。对符合改扩建条件的老旧小区，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逐步改建、增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积极参与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开展亲子课堂、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居环境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4.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充分盘活利用低效、闲置国有房屋资产，将符合条件的房屋改造建设成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采用自主办园、提供场地、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允许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发展“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开福城投集团、区总工会〕

5.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有条件的街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托育服务机构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基层综合利用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资源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与家政企业等合作，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服务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对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各街道（社区）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全面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

1.制定婴幼儿照护机构布局建设专项规划。根据婴幼儿照护机构布局建设专项规划和居住公共服务配置规定相关要求，配合市级职能部门在土地出让、项目报批等环节完善落实完整居住社区托儿所配建要求。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街道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含消防）、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等服务工作。参与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和设施改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手续办理“一事一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居环境局〕

2.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财政补贴制度。鼓励支持举办各类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明确补助标准：新建（含改建）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完成登记备案，按实际收托数1个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项目单个托位投入低于2万元的，财政资金按实际投资总额的50%比例进行支持。市区两级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安排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区级财政分担6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3.降低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成本。加大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制定托育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要求，落实重大疫情期间托育企业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支付、金融支持、防疫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税务分局〕

4.明确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财政补贴情况及市场行情与项目单位协商确定。每月保育费（不含餐费）原则上不得高于上年度当地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按年度收入平均每月计算）。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建立起托育服务价格监测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5.加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依法实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管理人员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落实育婴员、保育师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制度，以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等为依托，构建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相衔接的从业人员培训培养体系。加强与大中专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相关职业资格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相关机构参与研究制定托育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课程设置，举办托育服务专业研讨会，开展托育服务发展实践探索、研发教材和学具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监管

1.加强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建立和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台账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搭建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公安部门“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立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信息、监管信息等电子档案，促进卫生健康、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与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家庭有效衔接，实现托育服务机构智慧监管，将机构、人员、周边环境的安全防护服务做实做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开福公安分局〕

2.规范托育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认真落实《湖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湖南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细则（试行）》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GJG39-2016）》《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等要求，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加强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推进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福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3.增强托育机构诚信服务能力。将托育服务机构全面纳入服务管理和能力评估，督促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登记备案，指导机构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建立监管台账和负面清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录用有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预收费恶意逃欠，以及存在不符合卫生保健、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的托育服务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将托育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失信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鼓励托育服务机构主动公示机构人员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开福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工作流程

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和市区两级财政承受能力，逐年确定“十四五”期间各年度任务。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项目可参照相关要求做好指导服务和项目储备，项目申报资料和时间要求按国家有关通知执行。

（一）项目申报

每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利用既有建筑改、扩建为托育服务机构的，需提前对该建筑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周边地质灾害情况及其他不利因素进行评估），向区卫生健康局推荐条件成熟项目。申报企业填写《长沙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税务证、法人身份证、项目持续运营可行性分析报告）；

2.区公安局提供的企业法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3.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在银行存款证明；

4.国有土地使用证（自有土地、房屋项目提供国土证、房产证和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土地、房屋项目提供土地、房屋业主的国土证、房产证和不动产登记证）；

5.项目建设设计图纸；

6.企业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项目建设托位是当年新增建设的托位；（2）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3）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或在当年6月份之前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4）承诺严格执行托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提供科学、安全、优质、普惠托育服务，承担一定的社区亲子活动和家庭育儿指导服务任务。

（二）指导遴选

每年5月底前，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对推荐项目的指导把关，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研究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室外场地设置等问题，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可行。在此基础上竞争择优遴选出优质项目，确定本年度支持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区卫生健康局在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三）验收备案

原则上每年10月底前应完成项目的建设验收投入运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湖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备案。区卫生健康局将项目验收资料和合作协议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四）资金拨付

每年1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企业应建立项目投资专账。在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和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后，区卫生健康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投入资金和相应新增托位情况，由区卫生健康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区财政自市级资金下拨后15个工作日内，配套本级资金，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企业单位。

（五）项目普惠运营

加强项目后期监管，保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和普惠性质，原则上项目建成后至少应提供10年以上普惠托育服务。区卫生健康局每年需对建成运营的项目进行一次评估，确保合作协议执行到位。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服务机构承接。对未按合作协议要求履行的企业列于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六）实行目标管理

坚持普惠优先原则，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统筹社会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部门分工协作，落实街道责任，制定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各街道按照《开福区“十四五”时期千人口托位数年度任务目标》（见附件2），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托育服务稳步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建设。要加强托育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结合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构建与本辖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并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三）加强资金支持。相关部门、街道要实施好我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和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切实承担起普惠托育服务能力提升的投入主体责任，促进本辖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四）加强督促指导。要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长沙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

2.开福区“十四五”时期千人口托位数年度任务目标

附件1

长沙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址 |  | 项目法人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投资预算 |  | 拟新建托位数 |  |
| （预计）开工  年月 |  | 拟建成年月 |  |
| 项目建筑面积 |  | 单个托位  建筑面积 |  |
| 项目基本  情况简介 | （可另附说明） | | |
| 乡镇（街道）  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区县（市）卫  生健康局验收  意见 |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项目建成  备案时间 |  | 每月保育费  （不含餐费） |  |
| 建成托位数 |  | 实际入托人数 |  |

附件2

开福区“十四五”时期千人口托位数年度任务目标

| **单位** | **2020年常住人口数（万）** | **2020年**  **托位基数**  **（个）** | **2025年**  **常住人口**  **（万）**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新增托位数**  **（个）** | **目标托位**  **累计数**  **（个）** | **年度新增托位数**  **（个）** | **目标托位**  **累计数**  **（个）** | **年度新增托位数**  **（个）** | **目标托位**  **累计数**  **（个）** | **年度新增托位数**  **（个）** | **目标托位**  **累计数**  **（个）** | **年度新增托位数**  **（个）** | **目标托位**  **累计数**  **（个）** |
| 开福区 | **82.0790** | 1574 | 100.00 | 370 | 1944 | 801 | 2745 | 801 | 3546 | 616 | 4162 | 370 | 4532 |
| 望麓园街道 | **3.7134** | 0 | 4.52 | 23 | 23 | 51 | 74 | 51 | 125 | 38 | 163 | 43 | 206 |
| 清水塘街道 | **2.5974** | 40 | 3.16 | 6 | 46 | 20 | 66 | 51 | 117 | 18 | 135 | 8 | 143 |
| 东风路街道 | **4.9095** | 160 | 5.98 | 26 | 186 | 30 | 216 | 20 | 236 | 30 | 266 | 6 | 272 |
| 新河街道 | **6.8219** | 212 | 8.31 | 34 | 246 | 20 | 266 | 60 | 326 | 38 | 364 | 12 | 376 |
| 湘雅路街道 | **4.0145** | 65 | 4.89 | 12 | 77 | 50 | 127 | 60 | 187 | 28 | 215 | 7 | 222 |
| 伍家岭街道 | **6.6586** | 50 | 8.11 | 8 | 58 | 71 | 129 | 80 | 209 | 70 | 279 | 88 | 367 |
| 通泰街街道 | **2.7926** | 0 | 3.40 | 23 | 23 | 50 | 73 | 40 | 113 | 38 | 151 | 3 | 154 |
| 芙蓉北路街道 | **8.8630** | 197 | 10.80 | 32 | 229 | 80 | 309 | 50 | 359 | 38 | 397 | 92 | 489 |
| 四方坪街道 | **6.3241** | 125 | 7.70 | 20 | 145 | 69 | 214 | 50 | 264 | 43 | 307 | 42 | 349 |
| 洪山街道 | **6.5350** | 132 | 7.96 | 21 | 153 | 70 | 223 | 50 | 273 | 55 | 328 | 33 | 361 |
| 浏阳河街道 | **7.1765** | 271 | 8.74 | 43 | 314 | 30 | 344 | 30 | 374 | 20 | 394 | 2 | 396 |
| 月湖街道 | **2.8692** | 0 | 3.53 | 23 | 23 | 50 | 73 | 48 | 121 | 37 | 158 | 2 | 160 |
| 捞刀河街道 | **4.2059** | 0 | 5.12 | 23 | 23 | 90 | 113 | 61 | 174 | 50 | 224 | 8 | 232 |
| 沙坪街道 | **3.0378** | 0 | 3.70 | 23 | 23 | 50 | 73 | 50 | 123 | 38 | 161 | 7 | 168 |
| 秀峰街道 | **7.4642** | 262 | 9.09 | 42 | 304 | 20 | 324 | 50 | 374 | 30 | 404 | 8 | 412 |
| 青竹湖街道 | **4.0954** | 60 | 4.99 | 12 | 72 | 50 | 122 | 50 | 172 | 45 | 217 | 9 | 226 |

说明：2020年托位基数为2021年初调查上报的托位情况，根据长沙市“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发展目标为1200万，开福区发展目标为100万（各街道常住人口占比数按增长比例统一测算），按千人口托位数4.53个的要求配建托位，参照省、市级年度任务分解的比例计算出各街道目标数和年度新增托位数，部分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和个别调整。